

• 港台文叢

黑色的愛

HEISEDIAI

郭良蕓 著

海天出版社

7.5
2=2

B1104118

I247.5
2142=2

2

●港台文丛

黑色的爱

郭良蕙 著

海天出版社 (中国·深圳)



B 570493

责任编辑 周建生
装帧设计 陈士修

书 名 黑色的爱
著 者 (台湾) 郭良蕙
出 版 者 海天出版社(中国·深圳)
发 行 者 海天出版社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印 刷 者 海天印刷公司
版 次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850×1165 1/32
印 张 4
印 数 1—10000册
I S B N 7—80542—095—5 I·27
定 价 2.80元

自序

郭良蕙

中国的文字真妙，可以用“无数”代替有数。常有人问我总共写过多少字？我实在统计不出来，说声“无数”并非大言不惭。那么你总共出版过多少本书？对于以上的问题，不能再用“无数”了，多虽多，毕竟有个数量，从第一本短篇小说《银梦》到最近一本《郭良蕙看文物》，少说也有几十本。我不大重视以往的著作，不论它们给我带来欣慰或是灾难，因为我一直往前奔跑。若干年来，也许我奔跑得太激烈，在天然和人为的障碍中跌得不轻。我常认为写作可以无师自通，但是如果一开始我既有教练、又有助手，应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挫折。

如果把著作视为自己的子女，自然望之成龙成凤，都有出头之日。

写作之初，我并未对这条路怀有什么美梦幻想，只因受困于当年的狭小生活圈子里，必须找一件事做，用来证实自己真正存在，其价值的存在。写作是艺术表现的方式之一（我更爱音乐和绘画），足以反映人生、刻划人性。艺术细胞丰富的人，触角也特别多，习惯于多方面观察，总觉得人生有太多无可奈何，只有面对，只有忍受，怨不得，也躲不得。

太多人生活在悲苦中，外在和内在，除了与生俱来的问题，还有由自己制造的种种矛盾冲突。除去天真无邪的童年以及归于平淡的暮年，性，一直不停在生命中作祟作梗，产生足以破坏和毁灭的力量。但是相反的，也可以称为生命的原动力，人类之所以不断创造、兴旺、繁衍，也就是来自性的激励和鼓舞。艺术更包括在内。

人都说我的作品凄楚，大约我心底积压着一种无可名状的沉郁，从外表看不出来，只是像暗流一样不断冲击迂回。受影响于此，我的作品比较注重一些细末的内心活动，好像都微不足道，实际却形成角色的整个命运。

不能拿“五个手指伸出来不一样长”比喻子女来比喻自己的作品，心理上我对它们一视同仁，并没有偏差，虽然进行的时间和阶段不同，心情也不同。但只有一个相同处：文责自负。

也许你选择我的全套著作，也许你只选择其中的一部份。我不敢断言它们都能被你喜爱，但是你绝不会认为对你是一种浪费。我坚信如此。不论过去，现在，还是未来。

黑暗中，我摸索起来，点上一支烟，拉开窗帘，去观望外面的夜景。

我点烟，我观望外景，都是为着竭力使神经恢复平静；我的脉搏跳得不正常，我的心怀有余悸，连我的手和脚都好象还在颤抖。几分钟前，我被恶梦扰醒，醒来的那一刹那，我似乎仍能听到自己在梦中挣扎着而发出的一惊叫声。那声音真可怕极了！倘若被别人听到，必定会误认为正有人在杀害我。

事实上，没有人会听到，台钟的夜光针指的是两点，两点钟并不算很晚，尤其在东京，夜正浓艳，正醉人；而现在却不同了，我面前的台北市，已灯火稀落，整个陷于酣睡里。

深深地把烟吸去一截后，我总算比初醒时安宁得多了。由于安宁下来的关系，我感到了凉意；于是我返身回到床前，把睡袍拉起，披在身上，当我甩动衣袖时，睡袍的长腰带打到我的臂膀，我一惊，头上冒出了冷汗，双脚跳起来，同时发出恐怖的呼叫声，这声音和我在梦里发出的完全相同。

接着，我省悟过来，而且深为自己的失常而好笑。我竟把睡袍的腰带当作一条蛇了。

一条蛇，一条黑蛇。

我倒在沙发上喘息不已，适才的错觉重新使我的情绪失去平衡，状态一如不久前我被恶梦扰醒；我做的是恐骇欲绝的梦，一条黑蛇从我未加防范的地方蜿蜒袭来，紧而有力地缠绕住我的脖颈，我拳打脚踢地挣扎着，它

却用它的头部和尾部对付我，它的毒齿猛噬着我痛不可当，它的细尾鞭击着我血痕隐隐，我的喉头越来越阻塞，我的呼吸越来越困难，我知道我即时就要断气了，可是我留恋人间，我不想死！绝望中我嘶声狂喊，直到我突然醒来。

醒来以后，我惊悸，不安，痛苦万状，我宁可久坐不眠，也不愿再度入睡，我畏惧那条黑蛇，会在另一个梦里袭击我。

我原是一个少梦的人，几个月来，我的梦变得多了，而且我常常受困扰于那条黑蛇。我很明白这是一种病症，相当严重的精神分裂症，只是求医无益，医生能治疗我的身体，却不能治疗我的心理；半年中间，我曾远走菲律宾和泰国，也在日本彻底求诊过。现在，我又回到台北来。

象这样久陷在沙发里保持着清醒，噩梦自然不再会来压迫我；黑蛇随噩梦远遁了，当我睁着眼睛时便不担心它再袭来，然而我的心情却一直不能轻松，原因是在我清醒的时候，永远会有一个黑色的影子占据了 my 思想。

那黑色的影子扭动着，犹如是一条黑蛇。

但那扭动的影子并不是蛇，是一个女人。

是一个我曾经爱过而终生将被她困锁住的女人。

二

那个女人，一开始，我便对她怀着不正常的感情。

这种不正常的感情发展下去，将会促成怎样的定局？在当初，我毫未考虑到。

等我考虑到时，已经无法改变了。

三

从认识她，到现在，计算起来仅一年的时间，然而这一年所给予我的负担，比有生以来的三十五年加起来，还要沉重！

爱情是一颗外甜内苦的药丸，最初我确实受惑于药丸的表层。我迷惑得厉害，我整个的心魂只容纳了一个她存在。

表层溶解以后，药却苦到极点！我吐出了药，却洗除不净满口的苦涩。

含着苦涩，我不禁诅咒最初的香甜了。

那时，一切都象是十分美好，就在那春天的傍晚，还有初次邂逅她的金都饭店。……

四

我记得的非常清楚，第一次看到她的日子是在瑰丽的四月里。

那天，我应一个罗姓朋友的邀请，去金都饭店赴晚宴。请帖早一个礼拜就送到了，如果不是老陈提醒，我几乎把这件事给忘掉。

老陈是专门服侍我的工友，勤劳且忠耿，经常将我的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。

我住的是三楼，二楼和底层作为我主持的贸易公司的办公室。我那层楼，包括两大间，一间作卧室，一间作客厅兼

起居室；里面的家俱都经过了我悉心的布置，朋友常聚集在我这里谈天，打桥牌，有时我也约请公司的男女职员上来喝咖啡，大家对我的居所全羡慕极了！在台北能够得到这样的享受，也实在不容易，但我却不自觉，我常常念及留在上海吕班路的住宅，比起那座花园洋房，这层楼真够简陋的。

当然若比起一般情形，我应该满足了，我看到多少人，全家老老小小挤在一间破旧的斗室里，象沙丁鱼般的拥塞，而我却保持着独有的舒适与轻松的生活。

在台湾的朋友们，都以为我是标准单身汉，即使过去的老朋友以及在校同学，也不会知道我的详细情形。离开大陆的前一年，我才在上海和富家女结婚，我的太太于爱丽，除了富有，再没有什么可取，而且患着不轻的心脏病外加肝脏病。我想，恐怕只有我，再不会有男人肯娶她的，我和她自幼同学，我的环境却和她悬殊得犹如霄壤之别；我的父亲是电车公司的小职员，但必须供养我们兄弟姐妹八人之多。小学毕业那年，母亲因劳瘁过度而病倒逝世，我被母亲的姐姐接到北平去抚养；我的姨妈并不富有，但让我受到充份的教育却不是难题，因此我相当顺利地读完了大学课程。

是姨父姨妈的主张，在大学我选的是工商管理，毕业以后，比较容易谋得生计；在北平，我做了一年事，那时是民国卅六年，我得到父亲体弱多病的消息，决定束装南返省亲。久别未见的上海，在我的眼里有着太大的改变，哥哥姐姐成家的成家，出嫁的出嫁；弟弟妹妹也早早便急于自立；昔日的同学已星散各方，于爱丽的豪华邸宅虽然和十年前没有分别，可是使多少名医束手无策的疾病却攫走了她的健康，她羸瘦，苍白、仍然象个没有发育好的少女，金钱不能帮助她幸福，她希望早死，却又对人间有着无限的留恋。

一方面当时北方局势太不平稳，一方面为了爱丽，我没有再回北平；我同情爱丽，而不承认是于家的财产对我有着摆脱不了的诱力，不管如何，三十七年我和爱丽结了婚，这是事实，别人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吧！

婚后，我竭力作一个好丈夫。我过去的遭遇与众不同，环境已将我训练成懂得察言观色、见机行事的人；我照顾爱丽，无微不至，我对她表现的是全部的恩爱与忠实。第二年，国军败退，是她怂恿我东渡日本去投奔她的父亲的，之前她的父亲已将上海的财产转移到东京；而她，为了病体不宜迁徙异地，决定和她年迈的母亲一同守在故居；她最初也认为至迟三年两载又会和我重聚的，谁料归不得故乡，一晃眼几将十年了。

在日本，我住了两年，帮助我的岳父经营规模宏大的进出口贸易业务，这段期间，我刻苦自身，步步留心，给我的岳父一个最完美的印象，正因为此，两年以后的台湾分公司成立，他才放心地命令我来主持。

我选择了靠近中山北路的南京东路作为公司地址，在那条荒僻的大道上建筑起美观坚固的楼房；我相信自己的观察力正确，在附近，我购买了几千坪土地，一年年，都市繁荣延展到这段地区，当我把土地脱手时，很轻易地便成为一本千利。

近年来我不但经营公司的业务，我还要运用心计积攒私蓄，因此我是忙碌的。

忙碌得来的钱，我花费在各项开支上，那全是生活应有的享受。

一般认识我的人，都以为我是单身汉，我也乐得冒充单身汉，藉此多交几个小姐；还有些热心好事的朋友，为我从中拉拢介绍，我也一一敷衍，绝不露出破绽。

和爱丽的信件，按时来往，一两个月才能通一封，而且都得由东京转；她的身体越拖越坏，随时都在遭受着死亡的压迫，然而死神时常把她遗忘到旁边，她竟能在危险中熬过这漫长的时间。

我，不能回去，她，出不来，就这样牵牵挂挂，一年过了又一年。

这些年里，我不知道她在大陆境况如何，我本身过得却非常顺利、安逸。

只要我有兴趣，我可以为所欲为，尽情地寻找欢乐。
只是有一项我被限制着，不能再和任何女人去谈婚姻。
不再结婚，并不曾使我感到什么不足的苦恼，有老陈在
尽心尽力地服侍着我，就足够了。

五

金都饭店聚宴的时间是午后七点。现在还差二十分钟，
这时正是行人和车辆最拥挤的时刻，中途一定会屡遭红灯阻
扰，从公司到西门町，以十五分钟的时间来驾驶和停车，总
不会有问题了；剩下的五分钟，我还可以对着穿衣镜从头到
脚打量自己一遍。

我很满意我的头发，黑密而且柔软，经过理发师的吹风，
就会象波浪一样的起伏有致；我的面孔和五官承袭了江南人
的白皙和清秀，但我的气度和举止却带着北方的风沙长时期
熏陶的豪爽；我的身材很高，体型不坏，肩宽腰窄，过去我
很喜欢运动，直到现在每天下午还常常抽出时间来打网球。
在台湾，冬天固然不能滑冰，但夏天游泳可比北方方便。就
为了具备着这些条件，这套新制的德克龙料的西装套在我身
上比套在一般商人身上出色得多。自然，用不着细表，我的袜、
鞋、领带、手帕，莫不是第一流的货色；穿衣，也是一种艺术，我
注重这种艺术，一来是生性所致，其次是用来弥补我过去的遗
憾；当我小时候，永远捡哥哥的剩余物资，不破即烂，从来
没有穿过新衣，及至跟着姨妈生活，也仅仅饱暖而已，因此
凡看到别人衣冠楚楚时，羡慕里我还会幻想：等到将来我能
赚大钱，必定要满足所有的物质欲望。现在终于成为事实，

男人考究衣着，就象女人考究香水一样重要，我固然不
能使用香水，但我勤于沐浴更衣，于是我的身上总带着肥皂

的清爽气息，这也是一般小姐乐意和我接近的原因。

另一个原因，我的皮夹钞票饱满，而且随身携带着支票簿，接送小姐，亲自驾驶汽车，馈赠礼品更视为轻而易举的小事，试问天底下女人有几个能抗拒这一套的？

对于女人们，我会很仔细地在我心里来一个分门别类，哪种女人是需要以金钱交易的，哪种女人是需要付出感情的；哪种女人可以不负责任，哪种女人不能越轨；我一一按照考查的实况来对付进行，因此几年中间，我在同性面前保持着好名声，在异性面前保持着好信誉，从没有引起过任何桃色纠纷。

经过一番打量，五分钟过去了。老陈恭恭敬敬地送我到楼梯口，他不会象太太一样在背后噜苏着问我什么时候回来，我也没有定规什么时候回来。

下了楼，到车房打开了我那辆去年出品的福特，用最轻松而潇洒的姿态，将车驶到大街上。

金都是家云南饭店，罗经理是昆明人，他请客的地点多半选择这里。这家饭店不是以装置堂皇、有气派而取胜的，但它拥有它的那帮顾客，因此它也算是台北数得到的几个有名菜馆之一。

抗战时期，我没有到过后方，这在我简直是一个近乎耻辱的遗憾，当年若不是姨父母约束严谨，我也可能随着同学投奔自由，现在却正后悔莫及；尤其当朋友们谈到过去在重庆如何时，更使我暗生羞愧。到达金都时，我一面登楼，一面暗想，如果在席上老罗再追忆昆明，我非拉一个去过日本的熟人大谈东京不可。

在楼梯，便可以听到上面乱糟糟的一片，正是上座的时候，请客吃饭不兼扯喉咙高谈阔论以及喝酒猜拳，便不能尽兴。我整了整西装领，然后踏上最后一层，我已看到闹哄哄的大厅了。

大厅内座无虚席，所摆的圆桌已被人占满，当我举目观望时，一个白衣侍者过来招呼着。

“罗经理在哪一桌？”

“在那边。”他一听，立刻用手指着。

我刚迈步过去，老罗已经看到了。远远地他便伸开了肥手掌：

“又玮兄一向最守时，恰巧七点钟。”

他热烈地握住我的手，一直到席位才放松。

席位上已到了半数人，有的很熟，有的首次谋面，大都是工商界巨子。平时这种聚宴很多，请客的目的，有时纯粹联系感情，有时业务上需要朋友们帮忙和支持；象老罗这种请客，属于前者，为了吃，据说这家饭店有他的资本，藉此可以收到宣传和推荐的功效。倘若属于后者的话，就必会将地点改在酒家了，大欢大闹一阵，趁着微醺，什么都容易解决得多了。

老罗把烟敬过来，同时侍者斟上了茶，恭恭敬敬地笑着解说：

“这是真正的普洱茶，罗经理自己带来的。”

“唔，好极了！”我连声赞赏，其实我对喝茶非常外行，对酒的兴趣还比较浓厚，这兴趣是我近年来往返日本的期间养成的。在日本，男人很容易遭受美人醇酒的诱惑，只要有分寸，便算难得了。

吸着烟，品着茗，和同桌的客人闲谈着，等待迟到的人出席，我的眼睛却趁机打量大厅的顾客。今晚，不但我们这桌是纯男性的聚会，其他桌上的异性也不多，全厅只是稀稀落落点缀几个女人，但她们只有看一眼的价值，有的态度高贵而相貌太平常了，更有的全身装扮人时，却充满了都市的庸俗脂粉气。我的审美条件很高，加上我具备着正确的透视作用的目光，一个女人出现在我面前的瞬息间，我便能断定出她除去衣装后的模样，因此台北的女人固然多得如过江之鲫，但能够被我审核及格的则太少了！

我的视线像探照灯一样，从广厅中央，慢慢移动到各个角落里，突然，我目不转睛地盯住一处，不再移动了，不远，

有一个目标吸引住我，紧紧地吸住我。

目标是黑色的，一个身穿黑旗袍的女人。

旗袍象是质地高贵的薄料子，式样是最简单的一种，没有绣花，没有钉珠，没有盘扣，也没有滚边，然而剪裁得非常合体，将她全身的曲线强调出来，上下浑圆的两围中间，成为显著的弧形，她的腰细得令人感到惊奇，据我估计，至多二十二英寸。

她的皮肤很白，由于黑色的烘托，显得白嫩得象婴孩的皮肤一样，她的脸，除了嘴上擦了一层淡红的口红以外，没有涂抹一点脂粉，一双弯而长的眉毛，配合着黑得出奇的大眼睛，象这样一双眼睛，如果勤于左顾右盼，岂不象闪动生辉的星星？可惜她一直垂视着，间或正视一眼，又很快地恢复了原状。

在都市的晚宴上，不戴耳环，也是稀有的；她就没有戴，但这给她平添一分脱俗的气质。她的浓密的长发在后脑端盘了一个圆髻。这种发式衬得她那尖尖的脸型格外好看。通常，女人梳这种圆髻，总会插一圈花，或是一圈珠子。她却朴素到底了，黑亮的髻上没有戴任何饰物。

在我凝视她的几分钟以内，她不言不笑，也很少举箸，她静静地坐在那里，神态落漠得好象单独在一个旷无人迹的地方，没有和那桌人合伙。

她为什么如此典雅沉默而又悒郁不欢呢？她在我眼里表现的是百分之百的神秘。

有人在给她布菜，是她的右邻，我这才顺便探望了一眼，是一个戴着眼镜的瘦瘦的中年男人，看样子很面熟，却一时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了；他给她布罢菜，又低头和她讲了几句话，她依然垂视着，只是淡笑一下，那笑容美极了，但却充满了哀怨。

“诸位大概饿了，我们再等五分钟就上菜。”

当我看得正出神时，恍惚间听见老罗向大家说话。

“不饿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

“再等等吧！”大家纷纷回答。

我觉得也应该趁机加上一句客气话，但是我没有，我正在注视她用一条黑纱手绢轻拭嘴唇的灵巧动作。

陆续有客人到席，我几乎都懒得起立让座和寒暄了。

我们桌上还有两个空位，有人在询问主人未到者是谁，我没有注意听。我正全神贯注在那黑衣女人身上。

我的痴态终于被坐在我旁边的主人发现了，他轻轻俯在我耳边开了句玩笑：

“又炜兄，你在看什么？眼珠都快爆出来了。”

我忽然察觉到自己的失态，于是向他歉然地笑笑，并且以最快的速度运用着思想在找藉口：

“那桌有一个熟人，我正考虑是不是该过去打招呼。”

“谁？”老罗追问了，他比我早到台湾几年，社交方面比我活跃，他的问话好象代表着凡是我认得的人，他没有不认得的。

“……”我没回答便把脸转过来，我故意装作没有听见他的问话。

幸而另一个客人探过身找老罗谈话，否则他非再追问一句不可。我感到这一关逃得很轻松。

当我发现我们这桌没有人在注意我时，我的眼睛又情不自禁地窥视过去，这次她仍然垂视着，而她旁边那位戴眼镜的仁兄却抬起头来向这方探望，不偏不斜一下子和我的眼光交汇在一起。

发现了我时，他犹豫了一下，然后他的眼睛含笑，嘴也含笑了，同时回头向我点动起来。

这样一来，我不得不起立，作出一副久别重逢的惊喜神情，虽然我再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他。

他把座位向后推，打算到我这边来了，不过在他行动以前，我已来了个箭步，迈过去；由他面部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已因我的热烈态度而感动，但他怎样会知道我的本意不是对他，

却是趁机接近他旁边的黑衣女人？

“高经理，好久不见了！”他双手抓住我的手，加倍亲热地摇动着。

“真是好久不见了！您这一向可好？”我也亲热地说些不关痛痒的话，暗中我却在更进一步，由他的举止和语调，来挖掘我迟钝的记忆。

我的记忆毕竟不算太迟钝，因为我已经记起他来了，他是杜主任。

半年以前，公司的一个男职员结婚，由于他只身在台，举目无亲，才邀请我作为他的主婚人，他的新娘是一家纸厂的打字员，和他同样的情形，于是主婚人请了她工作部门的上司杜主任；那次婚礼我和杜主任同坐、同立、同席，消磨了两小时以上的时间，彼此以主婚人的身份谈起话来，也许彼此在那种场合里太孤单了，竟然谈得很投契，并且交换了名片和电话号码，希望这是一个友谊的开端；只是分别以后，各人有着自己的生活面，我将他的名片丢进抽屉里，和另一大堆混合起来，就此把他淡忘了。不料半年以后的今晚仍会再见，他却把我记得很清楚，这真是上帝在为我和她之间安排的好机缘！

我们交换罢几句客套，不论以彼此的交情或是现场的情形，我都应该和他道声再见回到原位的，但是我没有，我离不开这里，那黑色的诱惑无形中牵引着我，我就象一块被磁力吸住的铁，动弹不得。

既然不愿立刻走开，就必须找话说，我提起那个结婚的职员了，这样自然便有很多话好谈，杜主任热心地告诉我新婚夫妇的生活状况，不久前他们还请他去吃过饭。

“新娘已经大腹便便，可能就要生产了。我答应给她一个月的假。”

“啊！要生孩子了？这么快？他们结婚好象还没多久，一转眼的功夫就要生孩子了！台湾这地方大约是水土好，女人很容易有孩子，真妙！”我故意很俏皮地大声说，目的是

想引起她的注意。

说话时我用眼瞄着她，只见她低着头，好象根本不曾听进去我的话，她的手正抚弄着筷子，我注意到她的手指很纤长，指甲剪得短短的，涂了层白色的蔻丹，看腻了一般摩登小姐太太蓄的猫爪般的尖指甲，我反而觉得这样自然好看。

我的话引不起她的反应，不免有点失望，也许她根本不懂得生孩子的事，也许她还没有结过婚。你若想从都市里的女人装束上来分辨她们已婚与否，你将常得到错误的结果，女人越是年轻，越是想充大人，二十岁喜欢三十岁的打扮，也就是说少女要扮成少妇型，表现着她已完全成熟；至于三十岁的女人，往往厌烦了少妇的装束，也许是希望看着比原来年轻，衣饰反倒故意模仿少女类型。

固然我的审查女人的眼光一向敏锐，但这次却如入了迷魂阵，我不但不知道她究竟是太太还是小姐，甚至连年龄也不敢贸然断定，我只能说她很年轻，她的光润的脸上还没有生出皱纹和黑斑。

也许我对她窥视时被杜主任看到了，也许他认为我的话有伤风雅，他不禁回过头去以关切的目光注意他的女伴，显然他的心神分散了。虽然我表面上还笑呵呵的保持着乐观的态度，我的心里却有着说不出的忌妒和不满，我知道不能再拖下去了，于是就此说：

“快请吧！免得耽误您吃饭。”

“没关系，没关系！”他亲热地伸出手：“改天去拜访您。”

“不敢当。什么时候光临，请事前用电话通知我一声，我好候驾。”我又掏出了一张名片给他。

接过去名片，他只是称着谢，并没有把他的掏一张给我，不过他说：

“有功夫欢迎到舍间来玩。对不起，我忘带名片了，上次那张您还存着了吗？上面有地址。”

我想起那个乱抽屉来了，但我只能告诉他：